

西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市政发〔2023〕3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陕政发〔2023〕1号）精神，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现就切实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 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西安实践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全市辖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明确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西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统筹协调。普查领导小组由市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委编办、市委社会治理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宗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

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投资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大数据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文物局、市科协、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西安调查队、市邮政管理局、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

市统计局负责全市经济普查的具体实施和综合协调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物资保障有关事项；市发改委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等有关事项；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等有关事项；市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等有关事项；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等有关事项；市委社会治理办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等有关事项；市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等有关事项；市住建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物业部门参与配合普查等有关事项，提供相关企业名录；市资源规划局协调涉及普查区地理地图有关事项；市公安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经济普查重大活动治安等有关工作，提供相关单位名录；市金融工作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地方金融组织配合普查等有关事项；国家统计局西安调查队负责提供普查相关资料；其他成员单位负责提供本部门管理和备案的相关单位名录，协调普查有关事项。西安海关负

责提供进口货物去向统计资料。市轨道集团、西安城投集团等单位负责和协调普查有关事项。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经济普查工作，并配合地方普查机构做好单位清查工作。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实施本区域的普查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根据全市普查工作的总体部署，提前制定工作规划、实施方案和时间表，层层签订普查目标责任书，并将普查工作列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产业园区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要落实普查机构、人员、经费，及时支付聘用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普查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经费保障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要求，市、区县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结合普查工作实际，按照满足工作需要、厉行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安排普查经费，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不得因经费短缺或拨付不到位影响普查工作的正常开展。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全市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全市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自身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指定专人与普查机构联系对接。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向普查机构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确保能够充分利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及相关部门行政记录确定普查对象，开展“地毯式”清查与核查等有关工作。

（三）确保数据质量。全市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工作人员要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

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四）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五）强化宣传引导。全市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西安警备区。
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驻市各有关机构。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1日印发
